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辽医保发〔2020〕5号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辽宁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辽宁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程序，保障依法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执法文书使用规范。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实行行政处罚监督制度，上

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办案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

第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实行回避、保密、信息公开等制度。

第二章 管辖与协助

第七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共同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的除外。

省内异地就医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由就医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涉及就医地医药机构违法行为的，由就医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涉及参保人员违法行为的，移交参保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两个或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自发生争议之日起7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7日内确定案件的管辖部门，并书面通知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九条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业务指导，必要时可以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进行督办或者直接查处，也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本部门没有管辖权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有关部门，并通知当事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负责监督，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其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协助调查意见。被请求协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协助。

被请求协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协助调查意见之日起15日内完成相关协查工作。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被请求协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拒绝协助时，应

当将理由告知请求协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协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拒绝协助：

- （一）被请求的协助行为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
- （二）被请求的协助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协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拒绝协助：

- （一）由其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协助明显更为合理、经济的；
- （二）提供协助将严重妨碍其自身完成工作的；
- （三）有其他无法提供协助的正当理由的。

请求协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拒绝协助有异议的，由请求协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与被请求协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共同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请求协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根据协助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承担法律责任。被请求协助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协助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日常稽

核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由内设的办案机构予以立案审查,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鉴定、检验等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规定期限。

第十六条 立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本部门管辖;
- (二) 有初步确认的违法嫌疑对象;
- (三) 有初步认定的违法事实。

第十七条 立案应当由办案机构填写立案审批表,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八条 办案机构在立案后,指定 2 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回避等权利。

办案人员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的原则进行案件调查,依法收集相关证据。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九条 调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进入现场检查；

(二) 询问有关人员；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或封存；

(六) 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在进入现场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 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处理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

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终止案件调查：

（一）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二）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或者下落不明长期无法调查的）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三）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调查的。

对于终止调查的案件，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同时解除。

第三节 证 据

第二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作为证据的其他材料。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 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应当先取证, 后决定。作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的证据应当查证属实。当事人有义务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方式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供证据。

当事人有权对作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 提出异议。未经当事人发表意见的证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 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 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 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 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 可以提取复制件, 并注明制作方法、

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二十七条 办案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时应当即时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办案人员应当注明原因，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在笔录上签字；没有其他人的，办案人员可以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手段保全现场情况。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

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或者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四节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三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二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

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书。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和鉴定；

（三）可依法采取封存措施的，决定予以封存；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封存，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五节 证据封存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采取或者解除封存，应当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的，应当立即解除。

封存措施权不得委托。封存措施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具备资格的办案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封存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实施前须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 2 名以上办案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封存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实施封存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决定书和清单。

封存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封存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 封存资料的名称、数量等；
-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封存清单一式 2 份,由当事人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别保存。

第三十七条 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和鉴定的,封存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和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和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和鉴定的费用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

第三十八条 封存的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保管,第三方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封存的资料应当加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封存的资料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

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封存的物品资料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封存；
- （四）封存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封存措施的情形。

解除封存应当立即退还资料，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封存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节 法制审核

第四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经办案机构同意后，连同包括拟作出处罚决定书文本在内的其他案件材料交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违法行为性质；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办案人员资格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

第四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报送的案件材料以书面审核为主。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及时补充，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法制审核机构实施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体是否合法，办案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程序是否合法；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执法是否有超越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处罚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7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日。

法制审核机构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应当制作法制审核意见书，提出同意、建议纠正、建议补充调查以及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审核意见。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2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件材料回复办案机构。办案机构应将法制审核意见书

存入案件材料。

办案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四十三条 对于经法制审核机构同意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及审核意见报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

对于法制审核未通过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对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审核机构。办案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按程序报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节 陈述、申辩和听证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陈述意见的期限及逾期不陈述意见的后果。对裁量性行政处罚决定，还应说明行使裁量权时考虑的主要因素。除当事人放弃权利外，未按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不能成立。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陈述意见，陈述意见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当事人采用口头方式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陈述意见

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制作记录，向当事人宣读或者由其阅览确认后，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自告知之日起3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对公民罚款1000元以上、对个体经营者罚款2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罚款10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应当自告知之日起3日内提出。

第四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公开听证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网站或者其他公开的媒体公告听证时间、地点、案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书面通知送达当事人、利害关系人。

第四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指定。听证主持人与办案人员应属于不同的部门。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第四十九条 听证会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二）记录员查明办案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是否到会，并宣布听证会的内容和纪律；

(三) 办案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次发言；

(四) 出示证据，进行质证；

(五) 办案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争议的事实进行辩论；

(六) 办案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次最后陈述意见。

第五十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办案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听证会结束后，应当当场阅读听证笔录，经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注明。办案人员、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权对记录中的错误提出修改意见。

听证主持人应当自听证会结束之日起2日内，根据听证笔录提出听证意见，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对当事人经陈述、申辩或听证提出的申辩事实、理由和依据，办案机构应当提出是否采纳的意见和理由，交法制审核机构复核。经法制审核机构复核后，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及复核意见报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成立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改变原认定的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的，应当重新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

加重行政处罚。

第八节 处罚决定

第五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不属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四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重大行政处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主要包括：

（一）拟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

（二）涉及有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安全问题的案件；

（三）调查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四）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案件。

集体讨论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专家意见，部门、专

家意见应当记录在案。集体讨论应当形成会议记录，经参加讨论人员确认签字，存入案卷。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备案审查部门备案。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罚款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组织处以罚款 10 万元以上。市级以下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如本级政府对较大数额罚款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结论性意见；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五十七条 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九节 送 达

第五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将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

人或者合法的签收人在回证上签字或者盖章并记明签收日期。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送达执法文书，一般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是公民，签收有困难的，可以由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由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的，由代收人签收。

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条 受送达人或者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基层自治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送达人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六十一条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

达执法文书，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六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缴款途径和期限、救济途径、部门名称、时间、地点，并加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式 2 份，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四条 办案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可以口头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五条 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将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执行与结案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时生效。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一）适用简易程序给予20元以下罚款的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

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缴纳罚款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

（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强制执行措施决定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执行：

(一)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 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

(四)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恢复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终结执行：

(一)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 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三节 结 案

第七十四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本规定中 15 日内的期限规定均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级或本数。

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由辽宁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文书格式范本，

制定本行政区域适用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辽宁省以前所作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